

山东省东阿县人民法院

决 定 书

(2025)鲁1524破3号

2025年6月25日，本院裁定受理山东东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山东众成清泰（济南）律师事务所担任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本决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附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名单。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东阿环威木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成员名单

现场负责人：刘宇涵律师，13156185969

管理人团队成员：李庆帅律师，13969182627

赵国飞律师，15562678584

冯 昊律师，13156417627

苏绘然律师，13287704669

常凡凡律师，15662756658

臧福钰律师，18100388877

李 爽律师，17862955478

(附件)